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9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虎门二桥东涌互通立交跨地下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虎门二桥东涌枢纽立交跨地下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7〕157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虎门二桥东涌互通立交跨地下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虎门二桥东涌互通立交桥梁跨越3条石油、天然气管道，3条管道自南向北沿广州地铁4号线下穿东涌互通立交待建的A、D、E、

H 匝道桥及部分主线桥。原施工图设计中未考虑施工过程中临近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条件限制，不可避免出现施工车辆、设备行驶于地下管道附近或上方的情况，为减少施工对油气管道的影响，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2015〕3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虎门二桥工程与沿线地下管线交叉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722号）及管线单位关于施工便道上跨管线范围内须进行保护的要求，结合施工单位总体施工组织情况，虎门二桥项目业主提出了水泥搅拌桩+盖板的防护工程方案，对临近油气管线进行防护。2016年10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意向申请（文件处理表2016342号）。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该项设计变更为新增工程，上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1515.38万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512.79万元（含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下同）。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183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512.79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虎门二桥东涌互通立交跨地下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虎门二桥东涌互通立交
跨地下油气管线防护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515.38	-2.59	1512.79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15.38	-17.57	1497.81
五、交叉工程	1515.38	-17.57	1497.81
(六)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1515.38	-17.57	1497.81
1. 东涌互通立体交叉	1515.38	-17.57	1497.81
(1) 地下油气管线防护	1515.38	-17.57	1497.81
安全生产经费	0.00	14.98	14.98
变更增减费用	1515.38	-2.59	1512.7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3日印发
